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委托送达通知

×××人民检察院第×检察部：

×××因不服×××刑事申诉一案，本院已复查完毕，现将法律文书送达你院，同时委托你院向当事人宣布，并将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及有关部门，做好息诉工作。宣布笔录和送达回证请及时回送我院。

×××人民检察院第×检察厅（部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部门印）

附件：1.法律文书×份
2.案卷×册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规定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制作，为上级人民检察院第×检察厅（部）作出复查决定后，委托下级人民检察院第×检察部向申诉人公开宣布决定内容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系作出复查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制作。

三、内容为被委托人民检察院名称、宣布复查决定原因、案由、决定内容、委托宣布的要求、复查决定的法律依据。并听取申诉人陈述，将其陈述内容记录在案。

四、宣布结束后向申诉人宣读笔录内容，并由申诉人签字按手印、检察工作人员签字。被委托单位及时将宣布笔录送达回证回送委托人民检察院。